

CH2025012

三门县 2025 年江河堤防安全鉴定编制服务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

乙方：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采购合同

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，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，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。

项目名称：三门县 2025 年江河堤防安全鉴定编制服务项目
项目编号：三招采-2025-GK008

甲方：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（采购单位） 所在地：三门县

乙方：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 所在地：椒江区

甲、乙双方根据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组织机构名称）关于三门县 2025 年江河堤防安全鉴定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- （一）合同条款。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。
- （三）更正补充文件。
- （四）招标文件。
- （五）中标人投标文件。
- （六）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

具体详见采购需求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元（¥850000元）人民币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沟通，做好政策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

五、技术资料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(二)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(一)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(二) 若侵犯,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)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/%[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],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、第三方担保或现金形式,通过完工验收后退回。

八、转包或分包

(一)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,应由乙方直接供应,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
(二)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(三)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工期要求

①合同签订后,5天内提交工作大纲;②60天内提交送审稿;③工程测量和地质勘察以满足报告需要为准;④各报批稿(或最终稿)递交时间:在各项工作审查后15天内。具体根据省市要求相关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。

十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(一) 履行时间:5天内提交工作大纲;②60天内提交送审稿

(二) 履行方式:具体根据省市要求相关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。

(三) 履行地点:三门县

1、成果材料要求:

(1) 中标人应将报告材料整编、装订成册,包括:纸质文件叁份及电子文件一份提交采购人;

(2) 成果报告应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签字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

2、项目验收：中标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，采购人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后7日内，组织专家评审会，依据执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中标人所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验收，并出具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为验收结果依据。

（三）履行地点：三门县

十一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；

2、提交报批稿（或最终稿），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
十二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1. 赔偿处理；

2. 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（因台风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）

（四）在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二）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十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六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,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;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(二)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一)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。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地址及邮编:

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0576-88869057

开户银行: 建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3300 1663 8000 5967 8678

地址及邮编: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
葭沱街道学院路 345 号华越大楼 711
室/31800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